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約17.52%至約人民幣6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05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18.85%至約人民幣29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80.46%，虧損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達約人民幣23.0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2.7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 | 664,017 | 805,046 |
| 銷售成本 | | (368,117) | (440,428) |
| 毛利 | | 295,900 | 364,618 |
| 其他收入 | 4 | 9,549 | 21,566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5 | (2,540)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58,022) | (2,567)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401,938) | (432,055) |
| 行政開支 | | (77,167) | (76,473) |
| 其他開支 | | (200) | (465)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70) |
| 除稅前虧損 | | (234,418) | (125,446) |
| 所得稅開支 | 7 | 2,243 | (3,20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232,175) | (128,654)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仙) | 9 | (23.0) | (1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69,273 | 452,84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71,226 | 73,313 |
| 無形資產 | | 5,034 | 15,639 |
| 租金按金 | | 10,111 | 11,273 |
| 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 | 13,607 | 19,072 |
| 商譽 | | — | — |
| | | 469,251 | 572,14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6,494 | 32,00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 | 10 | 61,855 | 69,30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22,720 | 23,08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4,970 | 52,91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82,132 | 328,030 |
| | | 328,171 | 505,33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105,225 | 107,832 |
| 顧客按金 | | — | 425,785 |
| 合約負債 | | 385,755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318 | 2,538 |
| 應付稅項 | | 1,644 | 1,759 |
| 應付股息 | | 4,708 | 4,708 |
| | | 497,650 | 542,622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69,479) | (37,29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99,772 | 534,855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2,440 |
| 遞延收入 | <u>1,016</u> | <u>1,484</u> |
| | <u>298,756</u> | <u>530,931</u>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8 | 8 |
| 儲備 | <u>298,748</u> | <u>530,92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u>298,756</u> | <u>530,9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9,479,000元。經考慮本集團憑證債項及財務資源的歷史結算及增加模式，董事認為，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於未來12個月內有充足的營運資本。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投資物業轉移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而首次應用當日產生之任何差異(如有)於期初累積虧損(或股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乃由於該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 麵包及蛋糕
- 月餅
- 點心
- 其他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摘要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本集團主要創收業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積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此欄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 | 先前已呈報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顧客按金 | a | 425,785 | (425,785) | — |
| 合約負債 | a | — | 425,785 | 425,785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客戶收取的提貨券價款及預付代價結餘人民幣425,785,000元已從顧客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附註 | 如報告所列 人民幣千元 | 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未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顧客按金 | a | — | 386,564 | 386,564 |
| 合約負債 | a | 385,755 | (385,755) | — |
| 儲備 | | <u>298,748</u> | <u>(809)</u> | <u>297,939</u>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 | 附註 | 如報告所列 人民幣千元 | 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未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b | 664,017 | (8,123) | 655,894 |
| 毛利 | b | 295,900 | (8,123) | 287,77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b | (58,022) | 7,314 | (50,708) |
| 稅前虧損 | b | <u>(234,418)</u> | <u>(809)</u> | <u>(235,227)</u> |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客戶收取的提貨券價款及預付代價結餘人民幣385,755,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負債。

- (b) 本集團向客戶發行及出售不可退款提貨券用於在固定未來期限內兌換本集團服務。客戶可能並非會一直行使其所有權利。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後，本集團於提貨券期滿後將未行使權利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考慮到可變代價估計之約束，未行使權利由本集團按照客戶已行使權利所佔比例模式確認為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收入增加人民幣8,123,000元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人民幣7,314,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

近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申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並不受影響，而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計量所受影響並不重大。

3. 收益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會整體地審視本集團，並僅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有關按產品種類之收益分析，而不包括任何其他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酌情資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 貨物類別 | |
| 麵包及蛋糕 | 475,354 |
| 月餅 | 58,058 |
| 點心 | 80,309 |
| 其他 | 50,296 |
| 總計 | <u>664,017</u> |
| 收入確認時點 | |
| 時間點 | <u>664,017</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因而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烘焙產品。收入於履行履約義務(即當貨物已被客戶接受並進一步檢查)時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發行及出售不可退款提貨券用於在固定未來期限內兌換本集團產品。考慮到可變代價估計之約束，客戶未必行使其所有權利，而該等未獲行使的權利按照客戶已行使權利所佔比例模式確認為收入。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人民幣千元</u> |
|-------|---|
| 麵包及蛋糕 | 575,725 |
| 月餅 | 67,550 |
| 點心 | 96,872 |
| 其他 | <u>64,899</u> |
| 總計 | <u><u>805,046</u></u> |

4. 其他收入

| | <u>二零一八年</u> <u>人民幣千元</u> | <u>二零一七年</u> <u>人民幣千元</u> |
|-------------------|------------------------------|------------------------------|
| 於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收益 | — | 8,691 |
| 利息收入 | 2,504 | 5,507 |
| 政府補助(附註) | 6,577 | 6,900 |
| 解除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 468 | 468 |
| | <u>9,549</u> | <u>21,566</u> |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指位於中國之集團實體因作出突出貢獻而自地方機關獲得之無條件獎勵，用以鼓勵其業務發展。該等補助入賬列作即期財務支援，未來將不產生亦與任何資產無關的相關成本。

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u>二零一八年</u> <u>人民幣千元</u> | <u>二零一七年</u> <u>人民幣千元</u> |
|----------|------------------------------|------------------------------|
| 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u>2,540</u> | <u>—</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到期未兌換提貨券所產生之收益 | — | 6,31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2,278 |
|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 | 61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534) | 5,551 |
| 向員工償付費用 | — | (1,041) |
| 匯兌收益(虧損) | 2,493 | (2,651) |
| 出售廢料及其他材料之虧損 | (335) | (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2,598) | (14,403)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932) | — |
| 租金收入 | 118 | 771 |
| 其他 | 1,147 | 671 |
| | <u>(58,022)</u> | <u>(2,567)</u> |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6 | 58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1 | 230 |
| | <u>197</u> | <u>817</u> |
| 遞延稅項 | (2,440) | 2,391 |
| 稅項開支總額 | <u>(2,243)</u> | <u>3,208</u> |

本公司及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Co., Ltd. (「Christine BVI」)均於可豁免所得稅之國家註冊。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屬「非稅務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而所賺取及向其應收的利息或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源自中國為限。在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離岸集團實體的利息或股息須按10%或更低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已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將予支付的預期股息就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虧損 | <u>(234,418)</u> | <u>(125,446)</u> |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附註a) | (58,605) | (31,362)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 498 | 2,28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1 | 230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影響 | — | 18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 10,357 | 3,36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45,346 | 26,072 |
| 遞延稅項結餘之撥回(附註b) | <u>—</u> | <u>2,597</u> |
|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 <u>(2,243)</u> | <u>3,208</u> |

附註：

- (a) 所得稅開支基本按中國實體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b)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無法預知各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應計工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4,507,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本集團就二零一七年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910,000元。

8.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0,18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一樣，由於期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994 | 16,638 |
| 減：信用損失撥備 | (394) | (394) |
| | <u>14,600</u> | <u>16,244</u> |
| 其他應收款項 | 5,812 | 3,646 |
| 減：信用損失撥備 | (2,540) | — |
| | <u>3,272</u> | <u>3,646</u> |
| 向供應商墊款 | 2,836 | 4,337 |
| 土地及零售門店之預付租賃款項 | 40,673 | 42,162 |
| 預付費用 | 474 | 349 |
| 其他可回收稅項 | — | 2,565 |
| | <u>61,855</u> | <u>69,303</u> |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齡 | | |
| 0至30天 | 10,934 | 13,179 |
| 31天至60天 | 662 | 1,492 |
| 61天至90天 | 263 | 233 |
| 91天至180天 | 1,707 | 1,212 |
| 超過180天 | 1,034 | 128 |
| | <u>14,600</u> | <u>16,244</u> |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現金進行或由顧客預付款項。於自營零售門店直銷之本集團產品並無信貸期。百貨商店及超市內之零售門店之銷售所得款項一般由百貨商店及超市在產品售出後30至60天內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來自現金消費卡之銷售所得款項由現金消費卡發行商在產品售出後30天內收取並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將及時監控及審核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信用狀況。由於該等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聲譽良好且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3,004,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137,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未被認為違約，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制定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內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逾期及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90%獲得最高信貸分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73,000元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為其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賬齡 | |
| 61至90天 | 233 |
| 91至180天 | 1,212 |
| 超過180天 | 128 |
| | <u>1,573</u> |

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及年末 | <u>394</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但處於財政困難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39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45,799 | 51,763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0,562 | 14,218 |
| 其他應付稅項 | 13,836 | — |
| 應付退休金 | 2,213 | 2,2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473 | 31,05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5,342 | 8,524 |
| | <u>105,225</u> | <u>107,832</u> |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45至6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齡 | | |
| 0至45天 | 37,881 | 42,396 |
| 46至60天 | 2,380 | 2,959 |
| 61至90天 | 58 | 145 |
| 91至180天 | 635 | 711 |
| 超過180天 | 4,845 | 5,552 |
| | <u>45,799</u> | <u>51,763</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其核數師報告中出具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中所述事項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計入應收關聯公司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為支付關聯公司的處理預付款項人民幣22,029,000元。此外，計入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為支付同一關聯公司的設備供應按金人民幣11,741,000元。

我們未能就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有關該等結餘的任何撥備將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增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我們之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毛利按產品類型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八年度 | | 二零一七年度 | |
|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麵包及蛋糕 | 475,354 | 166,839 | 575,725 | 205,920 |
| 月餅 | 58,058 | 47,359 | 67,550 | 54,834 |
| 點心 | 80,309 | 45,977 | 96,872 | 58,028 |
| 其他 | 50,296 | 35,725 | 64,899 | 45,836 |
| | <u>664,017</u> | <u>295,900</u> | <u>805,046</u> | <u>364,618</u> |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664,01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收入約人民幣805,046,000元減少約17.52%，主要原因有：(i)二零一八年持續實行關閉績效不佳的租約到期門店的策略，共關閉舊門店66家，期間雖也開設新店4家，門店總數仍從二零一七年底的648家繼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底的586家，淨減少了62家門店，銷售點的減少及新開店運營時間尚短影響了收入；及(ii)受限產品傳統、門店陳舊、銷售渠道單調等因素，致品牌力迅速消退，面對市場環伺多元競爭，集團二零一八全年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率為負10.8%。綜上，銷售點減少且同店增長率為負數，導致二零一八年整體收入衰退。

以地區別分析，上海地區仍是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二零一八年佔集團收入約58.21%，與二零一七年的58.05%相近。由於特殊地區特性，烘焙品牌推陳出新，競爭激烈全國之冠，尤其傳統實體麵包店受業績下跌與成本居高不下雙重壓力，上海地區二零一八全年度除重新裝修部分門店以調整營運模式外，未有新增門店，而關閉門店34家，佔全年度關店數量的51.52%。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0,756,000元，下降約17.28%；江蘇省、浙江省收入則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6,632,000元及人民幣23,641,000元，減幅分別為16.34%及20.83%。

按產品分類看，二零一八年主要產品麵包及蛋糕類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人民幣100,371,000元，減少17.43%，點心類銷售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人民幣16,563,000元，減幅約17.10%。麵包、蛋糕與點心同屬日常例行性消費品，其銷售與地緣便利相關，銷貨都會受零售店數量減少所影響。由於該等產品相近，減量百分比也相仿。其他品類包含胚芽乳、果凍等產品，也受零售店數量減少而減銷，同時缺乏行銷方案，較二零一七年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4,603,000元，減幅為個品類最高，22.50%。二零一八年傳統月餅消費市場持續消退，月餅類收入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人民幣9,492,000元，減幅為14.05%。

以支付工具分析，公司的銷售額源於門店之現金(及銀行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銷售、禮券(及預付卡)的兌換，由於銷貨衰減，二零一八年度兩者均較前一年度低。二零一八年現金(及銀行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銷售額約人民幣356,021,000元，佔總銷售額的53.62%，低於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56,538,000元約22.02%；二零一八年禮券(及預付卡)卡券兌換的銷售額百分比較二零一七年略升，兌換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307,996,000元，佔總銷售額46.38%，低於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48,508,000元約11.62%。

毛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9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64,618,000元減少約18.85%，二零一八年因銷貨量降低及產量未達損益兩平點，致年度毛利率約為44.56%，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29%微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54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6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017,000元，主要係二零一七年度認列投資理財產品收益約人民幣8,691,000元，而二零一八年未投資同類可供銷售理財產品，二零一八年現金餘額減少，利息收入隨之減少約人民幣3,003,000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特定門店代運營商計提壞賬人民幣約1,040,000元；對若干廠商未償還款項計提壞賬人民幣約1,000,000元；對烘焙學校初始開辦費用計提壞賬人民幣約500,000元。

其他收益及損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58,02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567,000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55,455,000元，主要是因二零一八年(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38,195,000元；(ii)杭州丹比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商標權等無形資產提列減值人民幣約8,932,000元；及(iii)二零一七年處分轉投資收益人民幣約2,278,000元，二零一八年則無此等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受關閉部份門店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401,93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2,05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117,000元，其中因本集團持續降低營運及員工規模同步縮編，且政府減緩調升勞動者最低工資幅度，因此，二零一八年度薪資費用較二零一七年下降約人民幣13,087,000元。二零一八年裝潢攤銷、折舊費用、門市包裝材料費、廣告費及租賃費亦隨門市店數減少而下降，較二零一七年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931,000元、人民幣3,936,000元、人民幣1,807,000元、人民幣1,796,000元及人民幣1,187,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7,16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4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94,000元。管理費用大部分開支隨營運規模縮減而減小，其中支付第三方專業諮詢費用較前期減少人民幣約1,045,000元。二零一八年增加主要為強化本集團研發(「研發」)及產品製造而延攬人才，薪資費用增長約人民幣約1,376,000元以及折舊費用則因部分閒置工廠設備折舊轉列管理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約1,381,000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5,000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70,000元，係因認列轉投資虧損產生。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3,20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為負人民幣2,243,000元。該變動主要係按會計原則對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致所得稅費用為負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32,1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128,654,000元，虧損擴大約人民幣103,521,000元。二零一八年的淨利潤率則由二零一七年的-15.98%下降至-34.97%。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度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 <u>29</u> | <u>25</u> |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成品，由於二零一八年底存貨金額低於二零一七年底，因此存貨週轉天數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 <u>9</u> | <u>7</u>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年份之銷售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因主營業務收入產生應收而未收回的款項，二零一八年收入減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二零一七年略增。

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帳齡 | | |
| 0~30天 | 10,934 | 13,179 |
| 31~60天 | 662 | 1,492 |
| 61~90天 | 263 | 233 |
| 91~180天 | 1,707 | 1,212 |
| 超過180天 | 1,034 | 128 |
| | <u>14,600</u> | <u>16,244</u> |

本公司銷貨主要是以現金或客戶兌換券卡。在本集團獨立門店中消費，並無放帳情形，但在設置於百貨公司或賣場的店中店，提供場地的出租方通常代收本公司銷貨款項，於30~60天後支付本公司。

受限銀行存款

受限銀行存款為根據商務部二零一三年第九號文件對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存入銀行之保證金。二零一八年按銷售預付卡券餘額提撥而存放在銀行的相關保證金約人民幣34,970,000元，因已出售預付卡券餘額降低，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2,911,000元降低。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 <u>48</u> | <u>43</u>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始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帳齡 | | |
| 0~45天 | 37,881 | 42,396 |
| 46~60天 | 2,380 | 2,959 |
| 61~90天 | 58 | 145 |
| 91~180天 | 635 | 711 |
| 超過180天 | <u>4,845</u> | <u>5,552</u> |
| | <u>45,799</u> | <u>51,763</u> |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貿易付款條件通常是45~60天，其他應付款尚包括應付工資及雜項應付款。

預收帳款

預收賬款主要係對客戶收取的預付卡券價款，由於二零一八年預付卡券售出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少，致預付卡券餘額減少約人民幣40,030,000元。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尚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財務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財務及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考慮現金部分逐年下降，近一年流動性不斷變化，為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除建議股東挹注運營資金的可能外，持續與金融機構討論落實取得授信額度，以期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不時滿足其資金、庫務及財務需求。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未有年度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未有對外重大投資議案。

股利政策

本集團因應近年來錄得運營虧損，同時考慮產業競爭風險，管理層將以剩餘資金為其股利政策原則。儘先，本集團將旨在改善未來財務結構、充實運營資金及發展產業鏈，在建立健全財務體質並取得業務擴展機會後，如尚有閒餘資金，將衡量妥適的配股配息總額，建議股息發放比例，呈報董事會提出股利發放方案，經股東大會同意後發放全體股東(如需要)。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2,1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03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5,898,000元，主要是收入下滑及預附卡券的銷售衰退，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35,936,000元；因開設新門店及廠房投入，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9,962,000元；融資活動則未有產生現金淨流動。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將用於資助我們的運營及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65.94%，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3%流動性加快轉差。

負債

資本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分別約為62.53%與50.72%，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下降、資產減值提列及預付卡券銷售收入降低，減少了現金餘額，致資產快速減少，提升了負債率。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條件式銀行信用額度人民幣260,000,000元。

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債券。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支付承諾

依據本集團的承租門店租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不可取消的最低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85,456,000元，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的資本支出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5,21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任何銀行貸款、資產抵押及應付票據。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298,756,000元，較上年減幅約為43.7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1,010,188,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資金存放地利率浮動幅度不大，境外資金亦多以境外人民幣型態存放於境外銀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所面臨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避險。

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如下：

| 項目 | |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通路開展 | 購置、新添裝修及維護 | 9,631 |
| | 營運設備 | 2,150 |
| | 小計 | 11,781 |
| 產能擴張 | 廠房 | 4,241 |
| | 生產設備 | 2,077 |
| | 小計 | 6,318 |
| 後勤管理資本支出 | 資訊科技軟件 | 563 |
| 資本支出總計 | | 18,662 |

銷售通路開展資本支出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新開店4家工程，同時對既有門店外觀和內裝維護；產能擴張資本支出則主要是江寧廠區廠房建設投入及各工廠機器設備購置；後勤資本支出則為資訊科技軟件添購。

人力資源

二零一八年度集團持續縮減產銷規模，同步縮編門店銷售人員，工廠人員亦隨之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4,345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0人)，人員結構維持大部份為零售門店銷售人員，年度薪資總額約人民幣280,0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8,074,000元)，金額雖低於二零一七年，惟佔二零一八年收入42.18%，較佔二零一七年收入37.03%為高。

由於持續年度縮減人員編製政策，二零一八年調整人資工作重點以計畫縮編及輔導轉崗為主，招聘作業為輔，力求減緩人事異動影響，同時加入新員工，以期安穩過度，並按未來公司可能需求佈局人力汰舊換新。

年度培訓重點除例行性基層產銷講習及實做驗收外，對於內部不熟悉的電子商務領域，採派員參加外部講座及學習營，藉由吸收異業經驗與應用交流突破舊思維侷限，培養線上銷售部門融合電商與烘焙銷售二種能力，期能達到引流創收裂變效果。

薪酬政策方面，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薪酬係經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酬政策決議，提董事會主席同意後落實，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薪酬則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員工除固定薪資，尚透過考核部門及個別考核獲得津貼及年終獎金。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表現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自我發展，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而所得款項淨額為 356,800,000 港元，該款額擬或已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累積金額 (千港元) |
|-------------------|--|
| 項目 | |
| 開設新零售門店 | 146,288 |
| 產能擴張 | 142,662 |
| 新增及改善信息技術系統及研發新產品 | 24,072 |
| 一般營運資金 | 35,680 |
| 總計 | <u>348,702</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 8,098,000 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暫時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機構。

未來展望

市場展望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來，國內烘焙市場增長率雖由 15.2% 遞減到 10%，逐年趨緩，但由於產業產值龐大，量體增長樂觀，近年來吸引更多品牌投入運營，然而流行多變與准入門檻低等行業特性，為烘焙市場參與者投入了多元消長變數，消費者則從不同的運營模式、品類、口味、服務得到更多的驚喜與享受。

基於以上對烘焙市場趨勢的論述，烘焙企業除順應流行，迎頭趕上市場需求外，尚應肩負預測市況、創新產品與教育消費的積極功能，才有機會在多變的競爭環境中求生存。

由於西式烘焙業的主流消費市場已快速轉趨年輕化，傳統穩定的產品雖仍保有較年長的族群支持，但卻無法兼顧年輕世代對味覺、外觀甚至品牌調性的需求。根據預測，消費群世代交替應是許多烘焙連鎖業者重要課題，消費新世代主要可能趨勢：

- (i) 年輕女性客層居多，精緻甜品及糕點需求快速提升；
- (ii) 有別於以往下班後購買產品，充作次日早餐，早午餐現為主要購買時段；
- (iii) 網路行銷影響大於實體店面推廣；
- (iv) 現場烘焙，產品新鮮度是基本；
- (v) 對節慶產品價格敏感性低，但對品質及服務要求高；
- (vi) 注重品牌流行感；及
- (vii) 注重商業包裝。

掌握年輕化趨勢，資源分配盡可能在二、三線城市推展，甚至透過產品配售進入校園測試年輕市場，進而重建品牌特色，或許是傳統連鎖烘焙再創新里程的契機。

研發展望

隨銷售金額衰退，在檢討歸納下，本集團研發策略也趨向改善產品為主，以運用有限資源，發展出品牌特色，主要研發方向為：(i) 精進冷鏈產品研發 配合近年來集團推展的現場微烘烤店型，開發出新品種冷鏈原料，並改良新品口味，提升新運營模式競爭力；(ii) 應景產品研發 節慶常為烘焙銷售熱點，為吸引買氣，本公司研發部門年度計劃按兒童、婦女、情侶、聖誕、國慶等不同節日，賦予產品不同歡慶定義，制定產品特色，迎合消費需求；(iii) 商業包裝改良 例行性常態消費重視直覺與第一印象，為提高銷售機率，本公司亦將以吸睛為重點，設計產品包裝；及(iv) 開發年輕化產品 網路世代產品推陳出新，本公司特色產品長年如一，因應烘焙消費市場年輕化趨勢，推出新品速度與頻率的提升是基本要求，本集團將更關注市場變動，引入新品，甚而變化外觀、配方或製程，發現並打造合適的品牌產品。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終結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盈利，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羅田安先生退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同日，朱永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朱永寧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鑒於朱永寧先生的豐富經驗，由其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會為公司提供堅定一致的領導，而不會降低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明白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各自獨立，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於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因此，集團將積極物色擁有與本集團相關業務之豐富經驗的合適人選，盡快予以任職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包括現任董事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任董事之前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現任董事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任董事之前任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十二名董事，五名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主席)、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江若嫻女士及徐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卓啟明先生、洪敦清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莞文女士、周美林先生、陳石先生及周晨先生。